基隆市115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聯合甄選介聘遷調說明會

壹、一般事項之說明

一、檢附作業時程表（附件一），並授權委員會得因需要調整時程。

二、各校決議是否委託參加：

（一)教師：外縣市介聘、本市教師甄選介聘，並於115年3月25日前繳交委託書（附件二）尚未繳交者，請於115年3月31日前繳交。

（二)教保員：外縣市遷調、本市教保員甄選遷調，於115年3月25日前繳交委託書（附件三）尚未繳交者，請於115年3月31日前繳交。

三、本年度將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聘教師甄選，預計開列類科為：國小一般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訂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辦理初試。

四、本市今年外縣市介聘是否開列單調缺額以尊重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原則，請預計開列單調缺額之學校於115年4月20日前回報本府。

五、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學校教師**普通班**員額編制12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1人改聘之，不列入超過法定8%限制，每校計算公式：教師員額控留÷編制內教師（含實聘教師+教師員額控留)，另公費生不設算在內。**請各校掌握學校編制員額數後，評估教師甄選之開列名額，以符合前開規定之學校員額編制數控留範圍。**

六、教師、教保員超缺額查報表訂於2/9、3/10、5/15、6/26、7/13為查報基準日，請依時程準時查報。

七、請各校審慎且確實計算學生人數。如有因特教生減少班級人數而增班之情形，需事前陳報特教科核定減生人數，再依特教科核定公文，陳報國教科核定班級數。

八、教育部提高員額編制係以縣市總編制為計算標準，111學年度以後以每班1.65員額編制計算。

九、另專任輔導教師數核定，班級數達10班-24班者設置1人，班級數達25班以上者設置2人。

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地點設於**仁愛國小**。

貳、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教師、教保員）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依據 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二、「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50108485 號函知各校並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各項公告－徵才看板－教師甄選介聘】公告，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並落實校內初核程序，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50107946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以維護教保員權益。

四、申請教師/教保員注意事項

（一）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網址：http：//tas.kh.edu.tw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參加申請遷調他縣市教保員上網填報 網址：https://pctas.kh.edu.tw/

(二)準備晶片讀卡機。

(三)準備個人健保卡。

五、個人申請表說明詳閱以及相關證件準備

(三)填寫申請表：將再調查各校需求份數，將申請表置於各校公文櫃，轉交教師填寫申請表。

(四)準備證明文件：**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日期，如戶籍謄本。**

六、積分審查作業

(一)資料證件整理（請依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校人事主任進行積分審查作業（**4/21 前**），請各校確實初審，掌握各項繳驗證件之期限，以維護教師、教保員權益。（詳閱 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1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三)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人、教保員遷調他縣市申請人積分審查作業：

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南榮國小活動中心
教保員遷調積分審查作業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0～4：00	七堵國小人事室
※依日程審查完畢不另行提供補件日期，請各校人事提醒申請教師（教保員）注意時程；本市積分審查會驗畢正本後歸還，不必另行影印相關附件。		

七、外縣市介聘時程

(一)教師

1.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2.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前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3.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將審查結果回傳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二)教保員

1.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各縣市將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校。
2.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達成遷調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3.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遷調作業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4.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到職事宜。

八、罰則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基隆市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給予該員記申誡一次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經達成外縣市遷調教保員，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九、外縣市介聘調入教師自 8 月 1 日生效，次學年度始得列為超額教師。外縣市介聘調入教保員自 8 月 1 日生效。

參、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作業

一、超額介聘時間：

(一)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停辦學校教師、教保員遷調->第一年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

(二)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一般超額教師介聘、超額教保員遷調。

二、超額教師、教保員缺額數量及出缺學校公告：缺超額學校及數量可能依據核退、外縣市介聘結果、增減班等因素隨時有變動，因此超缺額學校之確認及出缺數量，**以介聘委員會公布之資料為準**（6/3 下午 2 時）。

三、各校缺額填報及開缺協調原則：

(一)除依程序**函報**保留缺額，**各校不得保留缺額**。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敘明即可，各校教師、教保員超缺額調查表（附件四）仍請依學校現況確實填列。

(二)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名單（附件五）須經各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提出，**各校留職停薪教師未能於介聘當年度復職者，請勿列為超額教師**。

(三)**超額介聘**以各校專長缺全開，普通缺開 1/2 為原則。

(四)**提列專長缺者，直至代理教師甄選均不得改變專長需求**。

四、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注意事項：

(一)**辦理超額介聘：**本市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以每學年度辦理以一次為原則，除有開列缺額少於超額教師數量情形外，不再行辦理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二)**務必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各校參與超額介聘教師、教保員須親自出席或由持有介聘教師、教保員書面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並攜帶積分

計算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相關負責人員進行積分複查。如未出席、未委託出席或輪其選填志願時仍未到，則視同放棄權利，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審慎選填介聘學校：**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選填介聘學校時，應審慎考量，為免影響其他教師、教保員之權益，介聘會議結束後，如非歸責於介聘委員會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選填之介聘學校。

(四)**超額教師積分核算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幼兒園編制導師之計算，93年以前幼教教師皆以導師身份核計，93年以後依相關規定設導師1人依規定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核，101年1月以後皆以導師身份核計。

五、原超額教師2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原則：

(一)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8條，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服務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時優先處理。

(二)另依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原超額之類、科教師有缺額者，以原超額完成介聘之教師，得申請介聘返回原校服務。」。前開規定之非自願超額教師係指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爰各校今年度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前二週，以公文書函知符合2年內得優先返校服務之原超額教師，**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如附件七、八、九)

(三)各校如發生有意願返回原校服務人數多於缺額時，自行依各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四)各校確定優先返校服務名單後，應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前一週，以公文書函知教師本人，**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基隆市**115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本市武崙國小）**。

六、有關「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115年教師缺（超）額調查表」，均依編制1.65填報。

七、其他注意事項：教師缺額介聘工作攸關教師權益請承辦人員務必將訊息傳達清楚，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超額教師除參加超額介聘外，亦可參加市內外介聘。**

肆、教師、教保員市內介聘作業

一、各校依實際需求開列之教師、教保員聯合甄選缺額，不得改列為市內介聘缺額；已達成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外縣市遷調之教保員，當年度不得參加市內介聘甄選。

二、教師市內介聘應於統一日期辦理，<u>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u>亦一併辦理：

(五)第一次市內介聘：115年6月16日（星期二），簡章及缺額於6月10

日（星期三）公告。

（六）第二次市內介聘：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簡章及缺額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

三、因各校教師、教保員出缺及控管情形有隨時異動的可能，市內教師介聘、市內教保員介聘由教育處統一發布經核備之簡章，各校依簡章自行公告缺額辦理。各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另訂簡章者，應事先送府核備。

四、辦理市內介聘之學校，**於超額教師介聘，所開列的專長缺需求，於市內介聘時僅能介聘該專長需求之教師，不得轉為普通班一般教師之缺額。**

伍、教師跨校交流

一、本府前於 107 年 1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70200329 號函，檢送「基隆市○○○學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教師跨校交流專業增能計畫」，本計畫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內網）－檔案下載，各校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前提送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二、交流方式：

（一）單向交流：

申請學校提出跨校交流計畫，提供交流員額（須為懸缺）及科目，供符合條件，有意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申請。

（二）雙向交流：

申請互換交流教師之學校提出跨校交流計畫提供交流員額及科目，供符合條件，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學校申請。

三、辦理流程：

（一）單向交流：交流學校提出計畫函報本府，由欲申請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後，向交流學校報名並接受交流學校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二）雙向交流：交流學校提出計畫函報本府，覓得合作學校後二校欲申請教師先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及交流學校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僅一校提出教師雙向交流而無合作學校申請時，則無法達成教師雙向交流。

陸、代理教師甄選

一、本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統一於仁愛國小受理報名，當日停車位部分只提供協助審查人事主任停放，各校人事主任膳費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補助；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於各校辦理甄試。

二、各校代理教師聘期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中央經費補

助之代理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依此,代理教師甄選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每次招考需**隔日**辦理。請各校於甄選完畢後,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柒、教師甄選

一、 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時程地點如下：

(一)公告簡章及缺額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二)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三)初選：

1、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2、地點：武崙國小、仁愛國小及信義國小。

(四)複選報名及繳費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五)複選：

1、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2、地點：武崙國小。

(六)第一次分發及報到審核作業：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二、 因本市教師甄選筆試委由中區策略聯盟命題，期程皆配合中區策略聯盟之期程，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